

天主教台中教區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組織章程

壹、 總則

訂定章程之法源依據：

一、 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「教會憲章」：

第 5、9 節：教會是天主子民合成的共融團體，是人類得救的標誌和工具，有宣報基督及拓展天主神國的職責，憑其不同的職務，在不同的崗位，以不同方式承擔基督救世的使命。第 28 節：論司鐸的使命及其與基督、與主教、與司祭團和教友的關係。第 30-38 節：論教友的地位、司祭職、先知職、王道使命、傳教生活與教會聖統的關係。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「教友傳教法令」。

二、「天主教法典」第 519 條：堂區主任在教區主教的權下，委任為堂區的牧者，被召分擔基督的職務，依法律規定為此一團體履行訓導、聖化與治理的職責，並應與其他司鐸或執事合作，以及平信徒的協助。第 532 條：堂區主任在一切法律事務中，依法律的規定，代表堂區。第 536 條：教區主教在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，認為適宜時，每一堂區可成立牧靈(福傳)委員會，由堂區主任擔任主席(主任委員)，在委員會中，信徒與因自身的職務參與堂區牧靈事務的人，共同提供協助，以促進牧靈(福傳)工作。牧靈(福傳)委員會祇享有諮詢權，並應按照教區主教所作的規定來管理。第 781 條：整個教會在本質上是傳教性的，而福音傳佈的工作又是天主子民的基本職務，為此所有基督信徒，應意識到自己本身的責任，而參與傳教的工作。

三、「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(PPEC)指南」，台灣地區主教團 2022 年 4 月 21 日春季會議通過。

四、台中教區司鐸參議、諮議聯合會議，於 2024 年 7 月 30 日會議通過。

貳、 名稱：

本會定名為「天主教台中教區○○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
參、 宗旨和目標：

一、宗旨：以共融、參與及使命體現共議性同道偕行的教會精神，在堂區主任神父帶領下，一起計劃、組織、倡議、推動、協調和審查堂區內的牧靈福傳、敬拜、信仰培育和慈善服務等活動，發揮領導作用，參與聖神更新及領導教會向萬民宣講福音見證天主是愛的使命。

二、目標：

1. 充分評估整個堂區及其成員的需求，並製定和實施促進堂區共同利益的牧靈福傳計劃。
2. 在堂區培養團體牧靈及福傳意識，並以最符合堂區公益的方式協調所有堂區活動。
3. 促進本教區、主教公署(牧靈福傳處)、及牧靈福傳委員會本身推行的計劃和活動。

肆、本會的組織與職權：

一、委員會的組成：

1. 本會為推展堂務之常設組織。
2. 堂區主任神父及副主任神父為本會當然委員；堂區主任神父並為本會主任委員。
3. 本會設置委員○至○名，其中堂區教友選出 3 分之 2 員額代表，堂區主任神父委任 3 分之 1 員額代表。另得特別任命兩名十五至十八歲的青年為委員。
4. 凡本堂年滿十八歲、領洗一年以上教友，均享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5. 委員之選舉，以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委員以及候補委員三人，遇委員出缺時，依得票高低順序，依次遞補。
6. 由堂區主任神父選派之委員如遇出缺，由堂區主任神父選派補足。
7. 委員會選執行長一人，副執行長一至二人由委員互選之，依得票數順序產生，未超過半時，由得票數最高及次高者再選之。執行長出缺時，由副執行長遞補，並由委員另互選一位副執行長。執行長、副執行長之任期與現任委員任期相同。

8. 本會（每季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邀請善會、組織代表列席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9. 執行長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10. 每屆委員改選，訂於（十一月底前）由堂區大會投票產生，併同主任委員委任人選組成。
11. 新任委員人員應於任期開始後一個月內由主任委員主持就職派遣禮。
12. 新任委員應參加職前訓練活動，並於派遣禮後二個月內舉行。
13. 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得設推行工作小組，以便實施分工合作，負責堂區各項工作。

二、委員會的職責：

1. 負責策劃、議定並推行堂區整體性的牧靈福傳工作，編訂堂區年度行事曆。
2. 議決各工作小組的工作計畫及提案，審核各組所提經費編列與執行，並協調推動各組任務運作。
3. 偕同堂區經濟委員會每年年初評審上年度牧靈福傳工作及審核決算；下半年規畫次年度工作計畫，並編列預算。
4. 處理緊急會務及教友意見。

三、委員會幹部職責：

1. 堂區主任神父根據法典，為本會之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會議，並可交由執行長主持。
2. 執行長協助主任委員執行本會之決議，與主任委員對外代表本會參加教區之牧靈福傳相關會議。
3. 秘書負責會議記錄、公佈年度大事、收發文件、整理、保管本會資料檔案。
4. 各工作推行小組組長召開並主持小組會議，積極推動小組工作。

伍、工作推行小組：

一、本會設十二個工作小組(可依堂區情況調整併組)。

二、各工作小組設組長一人，由小組成員自行推選。必要時得由委員推薦其他人選，經

本會同意後擔任之。本會可視堂務需要調整各工作小組。各小組組長需積極鼓勵堂區教友，踴躍參與各項工作，愈顯主榮。

三、各組設組長綜理組務，並設置秘書一人，協助組長綜理組務及負責會議紀錄，整理保管組務文件。

四、各組組長負責在委員會開會前7日，向本會秘書提出小組提案及決議事項。各組每季召開會議乙次，由組長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各工作小組名稱及服務內容如下(可依堂區情況調整)：

(一)、信仰培育及聖言組：

1. 鼓勵教友參加教區、堂區所舉辦之各項培育進修課程。
2. 培育兒童、成人要理師資，舉辦佈道會及慕道班。
3. 請教友見證、分享信仰生活，鼓勵教友參加各種福傳研習會。
4. 推動讀經、信仰小團體、推廣「天主教教義函授課」。
5. 培訓輔祭、領經人員、釋經員、司儀、司琴及培育領袖人才及聖歌教唱。

(二)、禮儀組：

1. 安排彌撒之聖歌、司琴、釋經員、輔祭、領經人員、信友禱詞、奉獻、插花、整理祭衣間。
2. 安排慶節及聖母月、煉靈月的禮儀。安排家庭祈禱、恭念玫瑰經及拜苦路等。
3. 聖堂內外佈置、維持堂內外秩序、介紹新遷入教友、接待來賓。
4. 協助教友領聖事、熱心善工、婚喪禮儀及祝聖事宜。
5. 管理堂區各種禮儀經本。
6. 其他未明列有關禮儀工作之籌劃與執行。

(三)、堂區事務組：

1. 計畫堂區堂慶及各大慶節活動之籌劃及執行佈置。
2. 配合各組、各善會組織舉辦各種進修及研習會。

3. 經常與教區及其他堂區聯繫並配合活動及提供參加人選。
4. 協助堂區對外聯繫及遊行申請以維持對外交通。
5. 其他未明列有關活動文教工作之籌劃與執行。

(四)、家庭福傳組：

1. 鼓勵教友家庭宗教信仰一致及家庭信仰的培育。
2. 鼓勵教友參加美滿婚姻研習會、情侶懇談會、婚前輔導及自然調節生育活動。
3. 安排家庭祈禱，親子教育等活動。
4. 舉辦教友聯婚活動。
5. 培育婚前輔導、夫婦懇談之講師。

(五)、兒童組：

1. 負責舉辦兒童主日學、兒童彌撒及各項活動。
2. 協助培訓、組織聖體軍（聖體生活團）以資鼓勵聖召。

(六)、青年組：

1. 培育青年信仰及全人發展。
2. 協助青年參與教區、全國、世界性活動、以增廣視野，培養宏觀豁達的青年。

(七)、金齡關懷組：

1. 組織金齡會(老人會)。
2. 關懷年長者身心、家庭的狀況、並給予適當協助。
3. 善用年長者生命及信仰經驗、使老有所用。

(八)、聖召組：

1. 鼓勵聖召及培育聖召工作並為聖召祈禱。
2. 鼓勵教友加入教區「聖召後援會」。

(九)、社會關懷及生態環境保護組(明愛組)：

1. 關懷濟助社區貧困急難的人

2. 安排教友善會定期訪問教內外貧病受苦者、孤兒院、安老院、監獄。
3. 與教內外慈善機構合作並推行愛心與正義工作。
4. 舉辦人性尊嚴及社會正義的研習會並報導關懷小組的愛心活動資訊。
5. 協助教區明愛會愛德活動、推動捐獻事務。
6. 負責堂區的公共事務。
7. 推動堂區及教友家庭-節能減碳、資源回收之事宜並宣導。
8. 響應社會生態環保之運動。
9. 協助堂區或社區之友善環境工作。

(十)、新住民關懷組：

1. 調查關懷新住民並建立資料。
2. 為新住民舉辦各項活動。
3. 協助新住民解決各項問題:文化差異、語言、家庭溝通、第二代孩子關懷及主雇關係等。

(十一)、宗教交談組：

1. 促進基督徒合一:與堂區附近之基督教會建立友善關係、聯合祈禱、關懷社區。
2. 與其他宗教合作關懷社區（不宜參加其他宗教之各種禮儀）。

(十二)、媒體組：

1. 堂區網站、社交平台管理及影片、文章發布。
2. 協助堂區牧靈福傳文宣設計與製作。
3. 活動攝影、拍照記錄，建檔保存資料。

陸、 經費：

一、本會各項經費來源均以堂區自養、自籌為原則，其經費預算與籌募辦法由本會通過後執行。

二、各項經費支出需事先編列預算，報請本會通過後方可支用；若有緊急支付或超出預算外之支付，應先向經濟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報請同意後支用，事後送交本委員會追認。

柒、 堂區牧靈福傳委員會的特徵：

一、堂區非一般的世俗團體，是以萬善根源的天主聖三為中心，以信、望、愛三超德所建立的信仰團體，是聖神賦予獨特的神恩而出現的團體，在天主聖愛的恩寵中，肖似耶穌活出愛主愛人的聖化生命。故堂區中的各項職務是為效法耶穌的榜樣來服務，「你們當中最大的，要成為最小的：為首領的，要成為服事人」（路 22：26），「權力是為了服務，最大的是愛」！故首要的是建立祈禱的團體，靠天主的恩寵，辨別聖神的聲音，並努力與基督合而為一，體驗祂與我們同在。其次是需要轉變為「走出去的教會」（關懷社區）以傳愛為使命。

二、祈禱：除平常的靈修生活外，會議中花時間進行反思祈禱，並且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特殊的時間或會議，專門用於祈禱、反思和精神分享。

三、牧靈福傳：該委員會是牧靈福傳性質的，因為其目的是協助制定堂區的整體福傳計劃，以使基督永遠臨在於堂區教友和更廣泛的社區中。

四、代表性：委員會委員代表整個堂區團體，並以包括所有堂區居民在內的關切來履行其職責。

五、有分辨力：通過虔誠的共識過程，委員會融合了委員們的不同經驗、技能和天賦，並在聽取了堂區團體的需求和想法後，就堂區的方向和優先事項提出建議。

六、反應靈敏：委員會有責任對地方、國家和國際層面的正義與和平問題保持敏感和認識。

七、有啟發力：本著天主之愛的精神，牧委會委員努力承認和支持彼此的恩賜，並尋求方法使每個堂區團體的恩賜可以為教會做更多的貢獻、成長和繁榮。

捌、 範圍和權限

一、作為諮詢機構，本委員會對堂區主任神父負責，協助和支持堂區主任神父發揮領導作用。堂區主任神父認可委員的各種天賦，並邀請他們在堂區發揮積極的領導作

用。

二、本委員會應該是堂區主任神父聽到堂區聲音的重要管道。

三、通過與堂區主任神父的商議和協商，幫助堂區主任神父和堂區教友與團體團結起來。他們一起辨別堂區的牧靈福傳需求以及解決這些需求的方式。

四、堂區主任神父應本於福音善牧精神帶領教友，在聖神恩寵中、一起祈禱、彼此聆聽、共同分辨、以同道偕行、參與、共融、使命之共議精神，落實本章程之宗旨目標。

五、本章程的精神基於愛德之發揮，藉之啟發鼓勵教友善盡職責，共同在福音精神及教會體制下，竭誠參與教會工作，以其整體力量與功能的展現愛德，傳揚福音，更新社會。

玖、 仲裁：

一、若在重大事項上本會涉及未獲解決的爭議或投訴，則問題可交由有關總鐸聯同負責堂區事務的副主教仲裁。

二、若事件仍未獲圓滿解決，則交由主教作最後決定。

壹拾、 其他：

本章程依教會法典制定，自陳奉主教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